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MH HOLDINGS LIMITED

###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有關股東要求 罷免及委任董事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東要求罷免及委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要求提出董事會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罷免楊章鑫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 (b) 謹此罷免何偉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 (c) 謹此罷免李宗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 (d) 謹此罷免劉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 (e) 謹此罷免李燕輝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及

(f) 謹此罷免羅紅會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1(a)至1(f)統稱為「建議罷免」)

2. 「動議：

(a) 謹此委任Tse Yi Kit Gigi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b) 謹此委任Foo Shiang Peow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c) 謹此委任Cheng Yu Ho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及

(d) 謹此委任Ross Limjoc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2(a)至2(d)統稱為「建議委任」)

3. 「動議：

罷免本公司於2023年2月15日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任何董事(Tse Yi Kit Gigi女士、Foo Shiang Peow先生、Cheng Yu Hong先生及Ross Limjoco先生(倘適用)除外)，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正就要求的程序規格及適當行動尋求專業意見。於取得必要意見後，本公司將：

(a) 根據細則條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b) 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建議罷免及委任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偉清

香港，2023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何偉清先生、李宗舜先生及Loh Teck Hiong 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羅紅會先生、李燕輝女士及陸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刊載。